

证券代码：834533

证券简称：联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533，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10月21日、11月18日、12月19日和2017年1月17日、2月16日、3月15日、4月17日、5月12日、6月12日、7月12日、8月14日、9月14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5、2016-026、2016-027、2016-029、2017-001、2017-002、2017-006、2017-007、2017-015、2017-022、2017-024、2017-030、2017-035、2017-037、2017-038和2017-03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 2016 年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深州营业部借款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公司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冀州营业部借款壹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3、公司与衡水银行河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衡水银行河东支行借款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4、公司与石家庄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5、公司与石家庄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深州营业部借款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冀州联社营业部借款壹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衡水银行河东支行借款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5,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3%；反对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6 年 12 月 9 日，衡水逸海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按照借款合

同要求如期向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归还了全部贷款，公司解除了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深州联社营业部的保证合同；

2、2017年3月23日，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要求陆续向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归还了全部贷款，公司解除了与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冀州联社营业部的保证合同；

3、2017年12月1日，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衡水银行河东支行借款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到期，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启动还款程序，目前在进行相关流程，预计2018年1月底完成全部还款。公司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借款方目前在执行还款流程，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公司将跟进还款事项，待全部还款完成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延续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26和2017-029)，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和2016年7月27日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借款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贷款分两笔，每笔壹仟伍佰万元，两笔贷款共计叁仟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贷款于2017年7月17日和2017年7月13日到期。公司继续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提供延续担保，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将在违规担保存续期间按月对担保事项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